

郑港环表〔2025〕15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捷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贮存转运 0.5 万吨废旧车用电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区捷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JNTWY6N）上报的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区捷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贮存转运 0.5 万吨废旧车用电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双鹤一街以东、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北郑州柯力工业物联网产业园 4#厂房一号，利用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废旧车用铅蓄电池贮存转运项目，建成后对航空港区内废旧车用铅蓄电池进行收暂存、中转，不涉及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

预计年贮存转运废旧车用铅蓄电池 0.5 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破损电池暂存区二次封闭并设置负压抽风系统，破损电池采用带盖 HDPE 箱密封后暂存，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要求;其他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leq 0.0015t/a,氨氮 \leq 0.0001t/a。

五、本项目电池存储区、导流槽、事故池等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六、项目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7月16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